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法意字【2012】第【027-4】号

2012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法意字【2012】第【027-4】号

致：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的委托，担任科学城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2月13日出具的《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所列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在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于2012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2】第027号）、2012年5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法意字【2012】第027-1号）、2012年8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法意字【2012】第027-2号）、2012年10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法意字【2012】第027-3号）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除另有定义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意见之“3.请玉龙矿业股份出具真实持有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代持等行为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出具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矿业”）现有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地勘十院	5,938.10	14.7891%
2	地矿集团	3,429.42	8.5411%
3	侯仁峰	12,043.74	29.9954%
4	王水	14,837.14	36.9524%
5	李红磊	1,012.11	2.5207%
6	王宁	2,891.48	7.2013%
	合计	40,152.00	100%

根据地勘十院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所持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地矿集团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

前述二法人股东所持玉龙矿业股份系真实所有，实际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玉龙矿业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玉龙矿业股份的情形。

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于2012年3月26日分别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的声明与承诺函》、王宁于2012年11月2日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前述自然人股东所持玉龙矿业股份系真实所有，实际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玉龙矿业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玉龙矿业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玉龙矿业现有股东所持玉龙矿业股份不存在代持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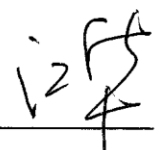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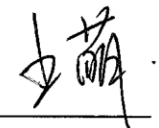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江 华


王 萌

2012 年 12 月 16 日